

# 江苏大学法学院文件

法字〔2021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法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院各部门：

《江苏大学法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苏大学法学院  
2021年5月6日

# 江苏大学法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

为加快促进我院教师教学发展，提升教学质量与水平，科学、规范、有效地开展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，根据《江苏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8〕101号）等有关规定及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促进教学服务、教师发展，营造重视教学、研究教学的良好文化氛围。

## 二、具体要求

为了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推行教师培训考核制度。

（一）将师德师风建设与教学能力提升有机结合，在提高教师学科水平和专业能力的同时，确保其思想政治素质、课程思政意识及教书育人水平同步提升。

（二）正在实施助理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参照《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5〕338号）和《江苏大学法学院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办法》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通过助理教学工作考核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教师（包括实验教师），仍需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，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8个培训学时。

（四）教授、年满45周岁及以上的副教授或高校从教经历20年及以上的教师可自主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

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，但不作学时要求；同时应积极参与青年教师的教学指导工作，担任青年教师导师、各类培训主讲教师、教学研讨会或沙龙主持人等。

（五）采用听课观摩、名师讲堂、教学沙龙、专项培训、教学竞赛、教学进修、网络培训等方式提升教师政治思想素质和教学能力。相关活动的学时认定按照《江苏大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8〕101号）认定。

（六）连续3年每学期期末学生评教成绩排名都列所在学院后10%的任课教师，学院应及时给予警示与指导，并督促其参加不少于26个学时的教学能力提升活动。

### 三、管理保障

（一）教师参与各类提升教学能力的培训过程材料，由教师或学院上传至学校建立“教师教学发展档案”网络管理系统。

（二）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参加各类教学先进评比、职称评聘和相关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